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5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映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,4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1,1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65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3%

(續上頁)

	29431元	12月8日起		
002	新臺幣 241182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3	新臺幣 50654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431元	暨自民國115 年1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41182元	暨自民國115 年1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50654元	暨自民國115 年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